

中标结果公示

旭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方已接受旭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的大兴区黄村镇兴业南路5、11号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（二期）-精装修工程施工投标文件，确定旭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。

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

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盖个人CA电子印章）



2025年04月28日